

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能发〔2022〕5号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我院 2022 年奖学金评审工作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启动，为做好本次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学发〔2022〕78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宝钢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学发〔2022〕71 号）及《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办法》（能发〔2018〕16 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院评比表彰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教学副院长、学生工作副书记

成 员：主管本科教学系副主任、教授代表、班导师代表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

二、本科生奖学金种类、等级、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特种奖学金

1. 国家奖学金

奖励标准和名额：8000 元/人，共 9 人。

评审范围：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科生。特殊学制的学生，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，原则上从入学第 6 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。

评审要求：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加权成绩排名与综合成绩排名

均位于本年级或本专业前 10%（含 10%），且无不及格科目。
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

奖励标准和名额：5000 元/人，共 36 人。

评审范围：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，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认定标准依据《北京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19〕23 号）。

3. 冠之奖学金

奖励标准和名额：10000 元/人，共 1 人。

评审范围：在校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，加权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2 名。

4. 建龙基金奖学金

奖励标准和名额：10000 元/人，共 1 人。

评审范围：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各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全日制本科生。

5. 东兰奖学金

奖励标准和名额：5000 元/人，共 1 人。

评审范围：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河北籍全日制本科生。

6. 永钢奖学金

奖励标准和名额：5000 元/人，共 4 人。

评审范围：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科生，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。

7. 中天钢铁奖学金

奖励标准和名额：5000 元/人，共 4 人。

评审范围：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科生，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。

8. 瑞尔基金奖学金

奖励标准和名额：5000 元/人，共 7 人。

评审范围：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科生。

9. 广州思能学业进步奖学金

奖励标准和名额：2000 元/人，共 6 人。

评审范围：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科生，学习态度认真，成绩进步明显。

10. 广州思能奖学金

奖励标准和名额：一等奖 2000 元/人，3 人；二等奖 1500 元/人，12 人；三等奖 1000 元/人，14 人。

评审范围：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科生。

11. 博汇特青苗奖学金

奖励标准和名额：一等奖 3000 元/人，2 人；二等奖 2000 元/人，2 人；三等奖 1000 元/人，4 人。

评审范围：环境工程和环境科学专业在校三年级以上（含三年级）全日制本科生。

12. 雪迪龙奖学金

奖励标准和名额：5000 元/人，共 10 人。

评审范围：环境工程和环境科学专业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科生。

13. 人民特等奖学金

奖励标准和名额：5000 元/人，共 4 人。

评审范围：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科生。

14. 宝钢奖学金

奖励标准和名额：学院共 1 个推荐名额，宝钢优秀学生奖 10000 元/名；推荐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奖 20000 元/名。

评审范围：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在专业学习、科学研究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优良的二年级（含）以上本科生和研究生。全校范围内统一评选。

（二）人民奖学金

等级	奖励金额（元/人）
一等	3000
二等	1500
三等	500

评审范围：2019、2020、2021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（三）“民考汉、内地班、区内藏族”学生奖学金

等级	奖励金额（元/人）
一等	3000
二等	1500
三等	500

评审范围：2019、2020、2021 级“民考汉、内地班、区内藏族”学生（“民考汉、内地班、区内藏族”学生奖学金不能与其他奖学金兼得）。全校范围内统一评选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见《2022 年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奖学金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 4）。

四、参评基本条件及参评办法

详见《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学发〔2022〕78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宝钢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学发〔2022〕71 号）及《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办法》（能发〔2018〕16 号）。

五、材料提交要求

1. 各奖学金需要按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到各年级辅导员处，申请表、成绩单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

2. 申报材料必须属实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该学生的申报资格，并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。

附 件：

1. 校学发〔2022〕78号《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

2. 校学发〔2022〕71号《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宝钢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

3. 能发〔2018〕16号《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办法》

4. 《2022年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奖学金名额分配表》

5. 《2022年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推进》

6. 各类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、汇总表、个人事迹模板

7. 《国家级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加分参考名录》

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2年9月28日